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其存续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披露的及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公司本部。下属子公司应参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中心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协调部门。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电话为020-88835125，传真为020-88835128，电子邮箱为yxjk@yuexiu-finance.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 协调和组织实施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审核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和披露方式；

(二)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三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披露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第七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八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四章 信息披露标准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

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四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对于需要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未公开信息，其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财务中心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企业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需要披露的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发起披露流程，经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公司财务分管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逐级审批后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所述的触及信息披露的事件时，

知情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财务中心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司财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事项。

##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所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管理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

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审计部门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七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办法

第二十七条 各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所在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财务中心。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财务中心的日常联络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下属子公司需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财务中心报告可能涉及公司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 子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三) 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四) 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五) 子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六) 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七)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 其他可能触发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

## 第八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机制及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或其他媒体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时，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但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按

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

##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给予责罚。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办法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